

附件2

截至12月30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三十一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6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1 批 2023 年 12 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2220026	湟中区阴山堂海湖车城院内有家废钢加工企业，直接用龙门剪加工收来的带油设备，油滴得的到处都是，污染严重。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湟中区阴山堂海湖车城院内有家废钢加工企业”问题属实。湟中区阴山堂海湖车城院内举报点经营主体为西宁市湟中区西堡鑫废旧物资回收站，主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现场核查发现企业回收物品种类有废钢、废铁、货车车厢等，废铁堆中夹杂2台报废发动机和26个废机油滤芯。 2.“直接用龙门剪加工收来的带油设备，油滴的到处都是，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厂区西南方有龙门式剪切机1台，现场剪切回收的废旧钢铁，未剪切带油设备，龙门剪切机下的坑内有水结冰但无油污痕迹。现场有用于分拣废铁的挖掘机4台，其中1台带有分拣爪的挖掘机有漏油现象，挖掘机下方铺垫钢板防渗漏，挖掘机下方钢板表面有油污与尘土混合物，钢板下土壤及周边其他区域未发现明显油污污染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1.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责成该回收站负责人将报废发动机移交给青海邦展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合规处置，现场已完成整改。 2.湟中区生态环境局责成该回收站负责人将钢板上油污与尘土混合物进行清理，并交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目前钢板上油污与尘土混合物已清理完成，共计清理约420公斤，正在联系处置公司。同时当场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该回收站负责人于12月26日前将废铁中夹杂的废机油滤芯和清理出的挖掘机底部油污与尘土混合物一并交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且不得回收沾有废机油的废旧物品。12月27日，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拉运完成处置物品并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湟中区生态环境局联系并委托中检检验认证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对钢板上及周边其他区域表层土壤取样进行石油烃项目的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再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QH202312220022	海东市乐都区新开了一家伊阑泽大循化餐厅，门头牌匾很亮，光污染严重。	海东市乐都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1.伊阑泽大循化餐厅门头牌匾正在装潢中，门头牌匾分二层，一层门头牌匾有两块，左侧长6米、宽1.2米，牌匾边缘安装LED暖光灯带，牌匾内的“手工面片家常菜”亚克力发光字体还未安装；右侧长5.4米、宽1.2米，牌匾边缘安装LED暖光灯带，牌匾内的“精品手抓羊肉”亚克力发光字体还未安装；二层门头牌匾长30.1米、宽2.2米，周边为LED暖光灯带。底板为铝单板，内装LED灯；门头牌匾中间装有亚克力材质的“伊阑泽大循化餐厅”及订餐电话白色发光字。餐厅门框装饰两层LED暖光灯带，共长35米；门上方装有亚克力材质的“大循化”白光发光字。 2.12月23日，碾伯街道走访伊阑泽大循化餐厅对面江山赋小区21户住户，均表示灯光对日常生活无影响。	部分属实	无	1.要求伊阑泽大循化餐厅未经营业期间不开启灯光，对一层还未安装的发光字体使用低功率光源。 2.正式营业期间关闭二层门头牌匾底板光源，减小光亮度。 3.明确灯光关闭时间为晚间22时，并严格执行。	已办结	无
3	D3QH202312220023	城中区新川路碧桂园天誉2号楼电梯，噪音过大。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2023年12月23日，经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2号楼东、西两部电梯机房、轿厢和开关门过程监测，测量结果均达到《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标准要求。 2.对2号楼常住的23户居民入户走访，22户表示没有电梯噪音，1户住在顶层住户表示晚上会听到电梯运行声音。同时，对同户型4号楼顶楼住户走访调查，表示没有电梯噪音。 3.经对反映有噪音的住户家中进行噪声监测，主卧、次卧和客厅的昼间高频噪声和低频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A、B类房间标准。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及时有效处置各类噪声扰民问题。	南川工业园区要求各小区物业公司按时维护保养电梯，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制度及相关信息台账，并在电梯内及时公布维保信息。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4	D3QH202312220024	城西区新宁路34号青稞酒厂家属院2号楼2单元2楼平台处有一个机柜，噪音污染影响周边群众。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4号青稞酒厂家属院2号楼楼下有一家醉青稞牦牛火锅店，该火锅店在2号楼2单元2楼平台处设置2台空调外机，距离3楼居民窗户4米，噪声明显。 2.醉青稞牦牛火锅店目前正在装修，装修时间为8:00—21:00，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噪声检测合格后投入运营	1.对现有空调外机进行拆除，调换至店铺门前并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营。 2.虎台街道办事处要求醉青稞牦牛火锅店负责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8:30—12:00和14:30—18:00进行装修作业，法定节假日禁止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QH202312220020	城北区九州河畔小区内冰雪机噪音污染严重。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向九州嘉年华营销公司了解情况，该公司计划于2024年1月1日起在九州河畔小区举办“九州冬季嘉年华”活动，已向城北区文体旅游科技局报备。因活动计划需要人工造雪，故在九州河畔小区东西区外小广场各设置一台造雪机做前期造雪造冰准备，造雪机距离最近住户约30米。由于温度制约，白天不能开展造雪，造雪机工作时间为晚上18:00—21:00，完工时间12月30日。由于近日造雪机工作时间延至晚22点左右，造雪声音影响居民休息。	属实	调整工作时间，降低噪声影响。	1.九州嘉年华营销公司调整作业时间，工作日作业时间为下午18:00点至20:00，周末、节假日不得作业。 2.由火车西站街道办事处和湟水河畔社区对造雪施工时间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造雪工作按时停工，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3.主动做好辖区居民的解释说明工作，就造雪事宜向小区居民宣传通报，向受影响居民表达歉意，获得了辖区居民群众的谅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QH202312220019	格尔木鑫璟花园门口人行道，目前是土路，有扬尘污染。	海西州格尔木市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信访件所称的格尔木鑫璟花园小区门口人行道，因抢修自来水主管道于11月24日部分开挖，同时开挖的还有该小区西侧商铺前人行道部分路面（长20米宽2.5米），抢修完毕后进行了回填但未及时硬化。	属实	完成对开挖路面的硬化。	青海洁顺物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了开挖路面的硬化，并对涉及区域进行了全面清理。	已办结	无
7	D3QH202312220029	西宁至大通13公里处的上宋家寨，有个鸵鸟养殖基地，造成了噪音和异味。	西宁市大通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鸵鸟养殖基地造成噪音”问题不属实。大通仁虎农牧有限公司在其中一个温棚内临时圈养鸵鸟20只。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并走访周边居民，反映无噪声扰民现象。 2.“鸵鸟养殖基地产生异味”问题属实。温棚内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全面整改，减少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	1.对温棚内外环境进行清扫，保持周边区域干净整洁。 2.对温棚内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发酵后还田利用。 3.2023年12月25日组织人员对周围村民进行入户回访，共回访6户表示未嗅到异味，不存在噪声干扰。	已办结	无
8	D3QH202312220021	城北区二十里铺村青海青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边，有好几家废品站，里面环境脏乱差，无人管理。	西宁市城北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青海青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侧地块共有3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纸回收及分解转运等经营活动。院内保洁措施不到位，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回收的废旧金属散乱堆放，部分回收的废纸未采取打包、覆盖等措施。	属实	分类集中堆放废旧物资，保持院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对3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下达《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要求其立即清理院内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废旧金属、废旧纸板，分类集中堆放废旧物资，并进行覆盖，保持院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3家经营主体已于12月24日完成院内环境脏乱差问题的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QH202312220027	大通县上佐村大黑沟到垃圾场的路，尘土飞扬。	西宁市大通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址位于长宁镇黑沟内，进厂线路须经G227，因G227线目前仅完成基础工程，多为砂石路面，车辆经过该路段时有扬尘现象。	属实	对该路段积极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限速慢行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1.大通县已责成垃圾焚烧发电厂对G227线（借道部分）采取降尘措施，视天气状况，每天适时开展洒水作业，有效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2.对借道转运车辆限速慢行，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10	D3QH202312220016	湟中区多巴镇城中村杰灵废旧物资回收中心，晚上有机器噪音，气味难闻刺鼻，污染空气，地面上经常有黑色废机油。	西宁市湟中区	噪音,土壤,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晚上有机器噪音”问题属实。现场主要噪声源为剪铁机、行吊、装载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作业时会产生噪声 2.“气味难闻刺鼻，污染空气”问题不属实。该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厂区存储废铁约1000吨，无其他废旧物资，且都是通过机械剪进行分解，2023年12月25日通过走访周边3户居民（城中村66号、71号、75号），3户居民均反映不存在刺鼻性气味，厂区生活垃圾主要依托农村生活垃圾拉运车进行处理，一般每三天处理一次。同时，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地面及进出口道路浮土较大，有扬尘污染隐患。 3.“地面上经常有黑色废机油”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回收的都是废旧金属，不进行废旧车辆回收、拆解。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厂区内内部有黑色废机油。	部分属实	禁止企业夜间作业；清扫厂区地面及进出口道路浮土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内内部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及时清理。	2023年12月23日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一是规范企业营业时间，严禁公司在夜间（22:00-次日06:00）生产作业。二是督促该公司对厂区地面和进出口道路浮土进行清扫，定期洒水降尘，整理厂区内内部杂物，做到整齐堆放，厂区内内部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11	D3QH202312220013	青海博联建设有限公司，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龙羊峡黄河边偷挖沙子倒卖。	海南州贵德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查，青海博联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青海西宁市，该公司未在贵德县内从事过相关建设行为。信访件中反映的“龙羊峡”位于共和、贵南县境内，且贵德县河湖管护员在巡河中未发现有人在黄河倒卖沙子的情形。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2	D3QH202312220015	大通县能源供热公司晚上用装载机拉煤，噪音扰民。	西宁市大通县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为应对冬季极端灾害天气应急防范工作，遇到持续低温和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大通县安排县属国有企业进行应急燃煤储备，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急调用。为防止应急燃煤存放中出现自然情况，12月21至 22 日对应急燃煤进行翻动散热工作，期间装载机机械运行声音较大，影响到周边群众。	属实	解决机械噪声扰民问题。	大通县已停止储备煤机械翻动散热工作，采取洒水降温措施保障应急燃煤存放安全，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3	D3QH202312220014	海东市化隆县扎巴镇中铁十八局隧道，每个洞口都建立了砂石厂，没有环保手续，扬尘污染，砂石厂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	海东市化隆县	生态,大气,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举报所称“海东市化隆县扎巴镇中铁十八局隧道”实为化隆县扎巴镇辖区中铁十八局西宁至成都铁路工程XCTJ12标2个斜井工程。举报所称“每个洞口都建立了砂石厂”实为斜井工程碎石场，其中，1号斜井未建碎石场，2号斜井建有一处碎石场，已于2022年5月30日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西宁至黄胜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62号），建有完整的砂石生产厂房及设备，原材料来源于2号斜井洞渣。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规定，该碎石场不属于砂石厂。 2.2号斜井碎石场建有完整的砂石生产厂房及设备（面积约1500平方米），砂石加工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但车辆运输过程中洒水抑尘措施不到位，产生扬尘二次污染。 3.2号斜井碎石场建有鄂式破碎机1套、圆锥破碎机1套、制砂机1套、成品振动筛3套；生产车间全密闭（面积约1500平方米）、污水沉淀池1座（体积100立方米）、清水池1座（体积800立方米）、污水沉淀罐1座（面积300立方米）、箱式压滤机2套，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该碎石场砂石生产厂房近期完成基建，暂未投入生产。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及生态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企业自觉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化隆县自然资源部门督促该企业规范堆放碎石料，调整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化隆县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该企业加大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洒水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QH202312220010	城东区八一路在水一方小区楼下的老相织饭店,油烟味比较大。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反映问题饭店为佬湘食饭店,油烟管道油烟直排至小区,存在油烟污染。	属实	加强餐饮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杜绝油烟污染。	1.佬湘食餐饮店于12月23日在商铺外立面重新设置油烟管道,在管道末端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净化后排放至小区外,并建立清洗台账,定期清洗,保证油烟净化效率。 2.对在水一方小区24户住户进行走访,其中电话回访13户,入户走访11户,住户均表示对整改效果满意,满意率100%。	已办结	无
15	D3QH202312220009	大通县长宁镇卡康家村心悦宠物生活馆旁边有个废品站,里面油污、污水遍地。	西宁市大通县	其他污染,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大通县长宁镇康家村心悦宠物生活馆旁边有个废品站”问题属实。该废品站为西宁兴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长宁镇康家村,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旧电缆、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回收。现场存在大量废旧钢材无序堆放,场内有垃圾堆放。 2.“里面油污、污水遍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废品站不回收含油污的危险废品,也没有生产用水和污水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物资摆放整齐,厂区环境卫生整治。	对西宁兴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达生态环境治理整改通知书,责成企业10日内对厂区卫生进行整治,物资分类摆放,做好日常保洁。要求企业于12月31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QH202312230001	海西州都兰县夏日哈镇河南村内存存在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其中有镇政府街道建设工程、河南村干渠建设工程、河南村道路建设工程的垃圾。另外,北部矿业违规将尾矿废渣十几万吨在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倒在河南村草场,造成草场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海西州都兰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都兰县夏日哈镇河南村存在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其中有镇政府街道改造工程、河南村干渠建设工程、河南村道路建设工程的垃圾”部分属实。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信访件所称的“镇政府街道改建工程”为都兰县住建局2021年至2022年实施的夏日哈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一标段-109国道过境段道路整治项目,建设期间无建筑垃圾产生;信访件所称的“河南村干渠建设工程”为都兰县农发办2019年至2020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期间无建筑垃圾产生;信访件所称的“夏日哈镇道路工程项目”为青海航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实施的河南村2.99公里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建筑垃圾约1920方(水泥路面弃渣)。河南村村委会为防止洪水冲毁冬季牧场及转场牧道,与该公司协商,将建筑垃圾作为村东侧自然防洪沟护坡填筑材料进行了填筑。 2.信访件反映的“北部矿业违规将尾矿废渣十几万吨在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倒在河南村草场,造成草场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都兰县北部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围墙外北侧,进厂道路东侧,有体积约13570立方米的尾矿渣堆场,占用面积约5248平方米的草地,且无任何防渗措施,表面及四周仅土方覆盖。经查阅资料,2012年,北部矿业有限公司从都兰博强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铅锌选矿)尾矿库拉运尾矿渣,计划从中再选铁精粉,后因品位低未生产,堆放至今。2020年8月17日都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原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公司非法占用草原地立案查处,查处面积(包括选矿厂、尾矿库、尾矿废渣堆)208.3亩,罚款金额20.6217万元。	属实	1.完成建设垃圾清运工作。 2.完成尾矿渣清运及场地恢复工作。	1.青海航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清运建筑垃圾,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清运工作。 2.责令都兰县北部矿业有限公司12月31日前制定尾矿渣转移方案并提交都兰县生态环境局和都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专家评审,待审批通过后将尾矿渣转运至都兰县北部矿业有限公司老尾矿库。 3.都兰县生态环境局对都兰县北部矿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都兰县北部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尾矿渣堆场开展土壤污染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修复方案。 4.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责令都兰县北部矿业有限公司编制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并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草原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QH202312220003	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村水域生态环境,因贵南县沙沟乡关塘村渔业协会产生的白色垃圾、私自搭建大型露天晒鱼架、挖砂取土等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海南州贵南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贵南县沙沟乡汪什科村水域生态环境,因贵南县沙沟乡关塘村渔业协会产生的白色垃圾”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贵南县沙沟乡关塘村渔业协会是该村群众自发组织具有合法资质的渔业专业协会,并由县民政局颁发了“贵南县沙沟乡关塘村渔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023年特许捕捞期间,协会中的23名会员由县农牧和水利局依法颁发了特许捕捞证,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的公告》要求在捕捞期限内开展捕捞作业。2022年县级总河长在巡河过程中发现龙羊峡库区(沙沟乡汪什科村段)水域沿岸出现白色垃圾,沙沟乡人民政府接到县河长制办公室督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群众和渔民进行了清理。为彻底解决该问题,2023年8月20日县农牧和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有序推进2023年龙羊峡库区特许捕捞相关事宜的通知》,明确规定“禁用一次性塑料编织沉网工具”,特许捕捞前,县农牧和水利局执法人员联合沙沟乡政府向广大群众宣传了“禁用一次性塑料编织沉网工具,保护水生态环境”的相关规定。同时,沙沟乡人民政府每年在规定的捕捞期限内组织乡生态管护站联合县农牧和水利局、县公安局对渔民捕鱼行为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特别是对生活垃圾处理、水面污染、违规作业等行为进行严厉严查,同时在每年捕捞期结束后,第一时间督促渔业协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2023年未发现白色垃圾。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2.关于“私自搭建大型露天晒鱼架”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沙沟乡关塘村渔业协会在组织渔民进行捕捞作业期间,确实在沙沟乡人民政府规定的区域内搭建有各种类型露天晒鱼架,但不存在私自搭建的情况,且沙沟乡人民政府联合县农牧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全县捕捞作业区进行检查核实,未发现私自搭建行为。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3.关于“挖砂取土等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沙沟乡人民政府和县农牧和水利局在关塘村渔业协会组织渔民进行捕捞作业期间,渔民除了晒鱼一直生活在渔船上,且县农牧和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有序推进2023年龙羊峡库区特许捕捞相关事宜的通知》后,渔民下网一律使用坠石,不存在上岸挖沙取土的情况。同时,捕捞期间沙沟乡政府组织乡生态管护站对破坏土壤、草皮等行为进行督查检查,未发现挖沙取土的情况。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无	下一步,我县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捕鱼作业行为,特别是严格规范渔民下网所使用的网具,并定期开展龙羊峡库区沿岸全域无垃圾清洁行动,确保渔民捕捞过程中不产生白色垃圾;二是经常性对渔民捕鱼行为,特别是破坏生态行为进行严厉严查,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三是在每年特许捕捞期严格要求渔业协会按照沙沟乡人民政府规定,在特定范围内搭建露天晒鱼架,在特许捕捞期结束后及时督促渔业协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四是沙沟乡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管护员联合县农牧和水利局执法人员不定期对龙羊峡库区周边开展违法采砂、取土行为的执法检查工查工作;五是在特许捕捞期内加强对渔民的环境环保意识宣传引导,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捕捞行为,确保捕捞期内不产生生态污染。	已办结	无
18	D3QH202312220012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46号海湖星城小区东门的餐饮店,油烟机噪音很大,影响居民休息。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海湖星城小区东门两侧均为独立三层商业楼,楼顶共有8家餐饮安装了排烟风机,均有排烟机噪声。	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油烟、噪声扰民事件的再发生。	督促河湟老灶、杂奔香酸辣里脊、珠江海鲜、青谱牛肉面4家商户于2023年12月底前将排烟机更换为静音排烟机;水滂烤肉、彭城家宴、阿串串火锅、金富苑火锅4家商户加装隔音棉并定期对排烟机进行清洗、保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QH202312220008	西宁市大通县红河路小岗家具家电旁边大院加工塑料，产生噪音和异味，造成环境污染。	西宁市大通县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加工点位于桥头镇红河路，从事废旧泡沫破碎，未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且现场安全隐患突出，作业环境差，属于“散乱污”企业。	属实	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的整治要求，彻底整治到位。	依据《大通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大政〔2018〕414号）文件要求，已对该塑料泡沫加工厂下达取缔关停告知书，责成企业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进行清理，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已于12月26日前全面清理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20	X3QH202312220002	互助县威远镇建材巷路南的机关幼儿园北园墙外有一片区域，该区域无人管理，私搭乱建，混乱不堪，生产加工产生的噪音影响机关幼儿园住户的正常生活休息。	海东市互助县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该区域由互助县优钢钢材营销有限公司经营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消防设备等，于2018年11月26日办理了营业执照，不存在无人管理的情况。2.该钢材市场内确实存在私搭乱建情况，且现场比较混乱。3.经现场查看及走访周边群众，该区域院内一处彩钢棚内利用切割设备加工木材产生噪声较大，影响周边住户正常生活休息。	部分属实	加大对建材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常态化监管力度，全力解决私搭乱建、环境卫生差等问题，确保市场秩序良好、环境整洁、经营有序，不发生噪音扰民、私搭乱建等问题	1.互助县市场监管局对该企业进行查处，责令经营单位停止营业并对私搭乱建进行整改，对市场内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2.因院内木材加工点生产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要求不一致，联合工作组督促木材加工点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互助县市场监管局已向该钢材市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该钢材市场已停止经营，正在对市场内私搭乱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计划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整治。院内木材加工点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QH202312220011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4号院，自2023年7、8月份管网改造完毕，自来水较为浑浊，呈铁锈色。	西宁市城中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3日，城中区城乡建设局、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西宁市供水公司对该小区自来水问题进行现场核查，从4户居民家水龙头中接出的自来水，水质清澈，无浑浊、呈铁锈色的情况。经进一步核实，该小区居民反映在2023年9月20日小区自来水上水主管道更换完成之初，居民从家中水龙头放水时，自来水存在浑浊、呈铁锈色的情况；12月20日对南川西路12号院管道破损进行抢修，关闭供水总阀，恢复供水之初，存在少量杂质。	属实	1.持续跟进南川西路14号院用水问题的整改，保障群众安全饮水。2.聚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际问题。	1.2023年12月23日，西宁市供水公司对南川西路14号院自来水水质进行检查，并利用浊度仪及余氯检测仪对水样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浑浊度：0.90NTU、余氯0.06mg/L）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其他检测项目水样送实验室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限值。2.2023年12月23日夜间，西宁市供水公司、南川西路14号院物业公司对小区自来水供水管道末端进行放水、冲洗、清除管道中的杂质。3.12月24日，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对南川西路14号院7户居民家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自来水存在杂质的情况，7户居民且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2	D3QH202312220006	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班仲营村通宁路东汇丰农业休闲观光园附近，有一个炼铁打包厂建在耕地中，无证经营，无环评手续，打包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环境并产生噪音污染。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建在耕地中”问题属实。青海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擅自占用湟中区拦隆口镇班仲营村集体土地10.99亩（其中采矿用地8.66亩、耕地2.33亩）。2.“无证经营，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因该公司仅从事废旧金属分拣、破碎、打包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十九项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3.“有一个炼铁打包厂，打包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属实。该公司主要回收废旧金属，并采用液压打包机压块打包，无炼铁行为。打包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回收的废旧金属中夹带的废塑料、废编织袋等。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场地上有焚烧遗留的痕迹，经查，焚烧痕迹主要是焚烧废铁表面粘连的废塑料、废编织袋等所致。4.“产生噪音污染”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在机械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过程中产生噪声。12月23日走访周边农户（班仲营村032号、033号、035号、051-1号、73-1号、），其中4户反馈无噪声扰民现象，1户反馈该公司在加工处理时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限期内拆除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及其他附着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1.湟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青海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立即对厂区内现有废铁、打包压块废铁及场地内垃圾进行清理，同时不得焚烧杂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2.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向青海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湟自然资改字〔2023〕第181号），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10.99亩土地，拆除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及其他附着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堆放的废旧金属已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2220007	海东市平安区杨家路精通汽修厂在下水道上倾倒机油导致下水道堵塞，并且在喷漆作业时气味飘到群众家中。	海东市平安区	大气,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信访件反映的精通汽修厂位于平安区平安街道杨家路西侧，从2014年开始租赁工商银行家属院锅炉房经营汽车三类维修，证照齐全，设备较为完善，有符合标准的无尘烤漆房，配套设置了活性炭漆雾处理箱及吸附棉，喷漆作业均在无尘烤漆房内操作，因长时间未更换活性炭导致吸附效果下降，喷漆时有异味产生。该汽修厂设置有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了相关台账，并与有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委托转运处置合同，并按要求规范处置，未发现废机油倾倒现象。综上所述，此信访件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彻底规范整治，有效减少异味扰民，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督促企业加强喷漆作业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部件，完善活性炭及吸附棉更换记录台账，并要求喷漆作业时活性炭漆雾处理箱同步运行，确保喷漆作业时不产生异味。本次更换活性炭2层108块16.2千克。	已办结	无
24	D3QH202312220001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4号院旁边“海山炕锅面食馆”，经常向旁边的污水井倒污水，影响周边环境，该店招牌处违规摆放灯牌，光污染严重。	西宁市城中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经常向旁边的污水井倒污水”问题不属实。“海山炕锅面食馆”实为“海山特色炕羊排面食”，店内设有完整的污水收集设施。该店铺已与湟水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书》，约定每天9点至10点在指定餐厨垃圾收集点进行收运。该店铺约20米车行道处仅有1处雨水篦子，现场查看无污水倾倒痕迹。2.“违规摆放灯牌、光污染严重”问题属实。该店营业时间为每日17时至凌晨1时，营业期间违规在店外摆放立式灯牌，存在光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责令商家立即停止灯牌外摆，严格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制。	1.12月23日，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西宁市门前六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规定，向“海山特色炕羊排面食”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商家立即停止灯牌外摆。2.12月23日，商家已将灯牌收回店内，停止外摆行为。该举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25	D3QH202312220004	西宁市城东区青藏铁路花园4期61号楼整个下水管道排污不畅堵塞，污水从61栋51号铺面流出（相连的好几个铺面都有此现象），污水流到人行横道，污染环境。	西宁市城东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青藏铁路花园4期61号楼整个下水管道排污不畅堵塞”问题不属实，经向物业公司核实，同时走访61号楼20户住户，均反映未出现过排污不畅堵塞现象。2.“污水从61栋51号铺面流出（相连的好几个铺面都有此现象），污水流到人行横道，污染环境”问题属实。12月23日，对青藏铁路花园4期61号楼下相连的7家铺面走访排查，商户与住户使用同一污水管网，目前只有51号铺面曾在10月20日出现污水从厕所冒溢出来并流到商铺前马路人行道上现象，10月21日，物业公司已对51号铺面内的污水管道进行疏通。	部分属实	加强对沿街商户下水排污的清理频次，及时处理相关问题，营造宜居环境。	2023年12月23日，物业公司对61号楼商铺门前污水井管网进行疏通清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D3QH202312220002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4号院（原互助酒厂办公室），现在改为火锅店正在装修，该店在群众窗户下安装类似压缩机的机器，产生噪音，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4号青稞酒厂家属院2号楼楼下有一家醉青稞牦牛火锅店，在2号楼2单元2楼平台处设置2台空调外机，距离3楼居民窗户4米，噪声明显。 2. 醉青稞牦牛火锅店目前正在装修，装修时间为8:00-21:00，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整改措施到位、噪声检测合格后投入运营。	1. 对醉青稞牦牛火锅店现有空调外机进行拆除，调换至店铺门前并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2.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营。 3. 虎台街道办事处要求醉青稞牦牛火锅店负责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8:30-12:00和14:30-18:00进行装修作业，法定节假日禁止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